

積●微居文錄

卷下

積微居文錄卷下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李恣伯先生讀漢書札記序

十八年二月

往歲讀越縵堂日記竊佩越縵先生深於史學繼聞人言有嘗見先生所讀兩漢書者書眉間手書殆遍尤想望欲得一讀之頃者北海圖書館盡購得先生藏書門下士高陽王君重民適司整理之役余因幸得見兩漢及其他諸書既以整比之法指示王君王君首成漢書札記一種以校閱爲請余乃取王氏補注本再三校讀復令王君以日記中說漢書諸事參校附益之其中如揭班氏敘圖象麒麟閣事於蘇武傳之旨謂武惟此事足以伸

眉於身後。故班氏特以此系武傳後。以慰千載讀史者之心。可謂深明良史之用心。發千載未發之覆。他如食貨志以開田官斥塞爲句。正裴駰師古之誤讀。藝文志鉤鉞析亂。訂毛本鉞作鉞之誤。蕭望之傳以軍以夏發爲句。訂王念孫之誤讀。外戚傳妄誇布服糲食。以許后姊名謁證誇爲許后之名。訂孟康之誤解。飾室中若舍。以增成舍昭陽舍爲例證。定若舍爲舍名。糾師古之謬說。皆立義精湛。鑿然不可移。其他精義紛陳。殆未可一一僂指。

而王氏補注顧未能盡錄其說者。蓋王氏寓京以

補注諸卷與先生商榷。在光緒辛巳壬午間。越縵堂日

記三十六册三十四葉下記王氏借去漢書手校三十

七冊八葉下荀學齋日記丙丁辛巳十一月三十日
記王以司馬遷傳補注屬校閱附識七條九十
八葉王午四月二十七日下午記王以其後王氏出
終王嚴賈傳補注屬校附識二條
任江蘇學政事畢歸田遂終老於湘而先生以後
終始居京末由會合從容商榷又先生於漢書先
後用力至勤王氏殆未能盡覩其說也館中既以
是書付印不日成書王君請序其首因書此以志
景仰之誠云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時務學堂弟子公祭新會梁先生文
十八年一月

於維夫子萬民之望海嶠毓靈積厚流光清季失
政四維不張國旣自伐海虜披猖日蹙百里危哉
四疆普天同憤摧肝裂腸爰有大師南海之康慨
彼政陵圖我國強開門授徒式建草堂萬木森森

羣彥觥觥。中有夫子。抗首龍驤。如劒得礪。光斂益
鉉。旣冠學成。馳驅四方。設館黃浦。發爲文章。議政
匡俗。奮厲慨慷。以我悲憫。覺彼聾盲。大地晦冥。萬
類倻倻。如聞天雞。鳴彼高岡。惟我楚士。聞風激揚。
乃興黌舍。言儲棟梁。禮延我師。自滬而湘。濟濟多
士。如飢獲糧。其誦維何。孟軻公羊。其教維何。革政
救亡。士聞大義。心痛國創。拔劒擊柱。踴躍如狂。夫
子詔我。攝汝光芒。救國在學。乃惟康莊。天禍中原。
變起帷牆。清廷反汗。億兆駭惶。倉黃遘難。託足扶
桑。言從我師。先後來航。拳亂歛興。舉國徬徨。九天
將裂。大難孰當。投袂誓師。實惟瀏陽。李田林蔡。先
仆後僵。匹夫任重。爰有國殤。辛亥功成。斯是濫觴。

爰暨丙辰。巨憝自王。松坡崛起。折彼鯨狼。溫溫范君。邦教是倡。民智之興。厥績煌煌。凡此諸彥。師教之倡。事在天壤。民其能忘。蔡范云殂。薄海所傷。如何不弔。復遘茲殃。士失厥宗。邦喪其良。黃金可成。此恨焉償。形軀雖暫。教澤則長。矧有遺書。名山是藏。感念平生。敬薦酒漿。靈而有知。來格來嘗。尙饗。

梁季雄荀子約注序

十八年五月

民國十五年九月。余始教學於清華大學。於時先師新會梁先生方任清華研究院教授。余因得日侍先生有所請益。又以是得識介弟季雄君。一日君出所爲荀子約注示余。命余校正。余既校竟。以歸之君。又三年。君命爲之序。乃作而言曰。善哉君

之爲書也。其引誘後學之意可謂至哉。蓋余嘗謂
吾國先哲所留遺之書。吾輩後學者有闡明之之
責。其嘗爲先儒所整理者。則當循是而益求其精。
其尙未經先儒整理者。則當起而整理之。以求其
有。令後人循是而求精焉。此深造之事也。深造之
外。又當有普及之事焉。蓋今日學課日繁。讀先哲
之書者。不必皆求深造於此者也。先儒所未及整
理者。無論矣。卽其已整理者。大都諸說紛陳。辨訟
斷斷。初學而非專門之士。乍睹焉。則望洋而歎。中
卷而廢。終不得卒讀。以一窺先哲之精神。是豈非
吾輩治學者之責乎。荀子一書。固嘗經吾邑先輩
王葵園先生所整理者也。君取其書。加之句讀。前

儒之解釋。善者存之。不當者去之。又頗益以近儒
及先師之說。簡明易觀。吾知初學者得此。必欣然
卒讀。必不至望洋而歎。中卷而廢也。其於普及之
益。不亦大哉。且今世之需此類書也。甚急。而顧未
有創爲之者。然則君先導之功。又不可沒矣。先是
君嘗請序於先師。先師諾之。以病遷延。未及爲。而
竟不得序君書。君以先師在日。於樹達時有過譽
之詞。乃以命余。既自愧不足任。又不得終辭。爰取
平日所懷。僭列於簡端。追念清華侍坐先師。暢聞
明論之時。又不禁掩卷而長吁也。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說所字之詞性

說文斤部所載伐木聲之所字。與論語爲政篇居

其所之所字。皆是名詞。書經無逸篇。君子所其無逸之所字。是動字。古人誓詞。必用所字。如左傳所不歸爾孥者。有如何是也。此種所字。是假設連詞。皆不在此文討論範圍以內。今所討論者。乃馬氏文通。認爲接讀代字之所字。此種所字用法。亦有數種。故今舉六例說明之。

一 此吾所以取天下也。

漢書高帝紀

二 丞之職所以貳令。

韓文藍田丞廳壁記

三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

漢書霍光傳

四 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氏族山經地志字書

圖畫九流百家天人之書。乃至浮屠老子

外國之說。皆所詳悉。

韓文毛穎傳

五 高祖乃立爲沛公。祀蚩尤而釁鼓旗。幟皆

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也。漢

書高祖紀

六

爵者。上之所擅。

漢書食貨志

第一例

此吾所以取天下也

此被動式文也。何以知之。以可換爲主動文故。試換爲主動文。則爲

吾以此取天下也。

又試取兩文比較之。

甲 吾 以 此 取 天 下 也

乙 此 吾 所 以 取 天 下 也

乙句主語之此。在甲句爲介字以之賓語。以兩句

相比較。乙句僅僅多一所字。則所爲表被動之詞明矣。

第二例 丞之職所以貳令。

此亦被動文也。何以知之。以可換譯爲主動文。

以丞之職貳令。

故試取兩句比較之。

甲 以 丞之職 貳 令

乙 丞之職 所以 貳 令

丞之職在甲句爲介字以字之賓語。而在乙句則爲主語。兩相比較。乙句又僅僅多一所字。則所字爲表被動之詞又明矣。甲句無主語。可補入字爲主語。以其述一般之事故也。

第三例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

此又被動文也。何以知之。以可換譯爲主動文。

江充敗衛太子

故試取兩句比較之。

甲 江充 敗 衛太子

乙 衛太子 爲 江充 所 敗

衛太子在甲句爲外動詞敗之賓語。而在乙句則爲主語。兩相比較。除乙句多一爲字外。又多一所字。則所字爲表被動之詞明矣。

然則爲字爲何詞。曰爲介字也。江充在甲句主動式之句爲主語。在乙句被動文之句必爲賓語。此世界文字之通例也。爲字者。所以介出賓語之江

充者也。

而馬氏乃云。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敗。外動也。江充其起詞。所字指衛太子。而爲敗之止詞。故江充所敗。實爲一讀。今蒙爲字以爲斷。猶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意與衛太子敗於江充無異。如此江充所敗乃爲之表詞。文通卷四第
二十三葉馬氏謂所字指衛太子。今試將句中所字刪去。用衛太子三字填充之。文當爲

衛太子爲江充衛太子敗。

尙可通乎。

馬氏謂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意與衛太子敗於江

充無異。此語是也。但又謂猶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則今試各用相等之句證明之。

甲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等於

乙

衛太子見敗於江充。

此馬氏所言也。

丙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等於

丁

衛太子者。江充所敗之人也。

此亦當無疑問。然試取乙丁二句對照之。

乙

衛太子見敗於江充。

丁

衛太子者。江充所敗之人也。

乙句敘述衛太子見敗之事實。丁句則表明衛太子爲何如人。二句之意思果相同乎。乙丁二句之

意義既不相同。則等乙之甲與等丁之丙不能相等明矣。

且馬氏以爲爲斷詞之爲。則漢書張騫傳云。

大宛見騫喜。問曰。若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

則將譯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之人乎。又如黃霸傳云。

吏出。不敢舍郵亭。食於道旁。烏攫其肉。後日。吏還。謁霸。霸見。迎勞之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爲烏所盜肉。

亦將譯爲食於道旁爲烏所盜肉之人乎。此必不可通矣。且就

甲 衛太子 爲 江充 所 敗

乙 衛太子 見 敗 於 江充

二語相等觀之。甲之爲江充等於乙之於江充。甲之所敗等於乙之見敗。則爲爲介字固可證明。而所等於見。其爲被動助動詞又明矣。

第四例 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氏族山經地

志字書圖書九流百家天人之書乃至浮屠老子外國之說皆所詳悉。

此語亦被動文也。何以知之。以可換譯爲主動式文。

毛穎詳悉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氏族山經地

志字書圖畫九流百家天人之書乃至浮屠老子外國之說。

故。主語毛穎
據文義增。

第五例 高祖乃立爲沛公。祀蚩尤而釁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也。

所殺蛇者。被殺之蛇也。愚引此例。便憶及漢書原文下句本作所殺者赤帝子故也。殺字上原亦有一所字。惟清校書家王氏念孫深通文法。彼知此所字不可通。故將此字校刪。以漢高祖爲主殺之人。不得爲被殺者。故不能有所字故也。今文法大明。不知所爲表被動之詞者。真有愧於王氏父子。